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14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32/14-15(01)-(02) 號、
CB(3)797/13-14 號、CB(3)87/14-15(02) 號、
檔號：FHB/F/6/12/12、LS77/13-14 號及
CB(3)87/14-15(03)-(0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因應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與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
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擬議
新的第28(1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下稱"局長")會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
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事宜訂
立規例。就此，局長會否在其就條例
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

表示，政府當局會承諾採納委員的建議，在制訂該規例時限制選舉人在選舉中只可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

- (b) 政府當局對蔣麗芸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344/14-15(01)號文件] 的回應，包括她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中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由現時所訂的2:1調整為1:1，是否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又或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及
- (c)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會後補註：

- 蔣麗芸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3)344/14-15(01)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月13日發給委員；及
- 政府當局就2015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已在2015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3)370/14-15(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所訂管理局的擬議成員組合的意見，特別是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

4. 主席提醒委員在第六次會議之前將其修正案擬稿(如有的話)送交秘書，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

—— 第六次會議的預告和議程已在201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3)345/14-15號文件發出；及

——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5年1月13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所訂管理局的擬議成員組合提出意見，並於同日向18個區議會發出函件，邀請各區議會提出意見。曾出席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人士／團體代表亦獲邀提出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3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12 – 002004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5年1月5日會議席上對《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3)332/14-15(01)及(02)號文件]，以及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包括——</p> <p>(a) 關於訂明在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的3名成員未能就應否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轉介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關投訴個案須轉介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作裁決的修正案[立法會CB(3)332/14-15(02)號文件附件A]；及</p> <p>(b) 其他技術性修訂[立法會CB(3)332/14-15(02)號文件第2及3段和附件B]。</p> <p>主席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應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表示，政府當局會承諾採納委員的建議，在制訂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訂立的選舉規例時，限制選舉人在管理局註冊獸醫成員的擬議選舉中，只可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政府當局承諾向局長轉達主席的建議，並表明政府當局傾向支持有關建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5 – 00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陳志全議員 何秀蘭議員	<p>蔣麗芸議員簡介她就條例草案第5及11條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p> <p>(a)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的第3A(2)條，以達致下述目的：訂明就局長委任的12名成員而言，將管理局註冊獸醫的擬議數目由6人減至3人，以及將管理局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數目由5人增至8人(不包括本身是醫療專業人員的成員)，藉此把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由2:1調整為1:1；及</p> <p>(b) 修訂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A(2)條，以達致下述目的：將評審小組內註冊獸醫及非註冊獸醫的最高數目分別由12人增至15人及由6人增至15人，藉此把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由2:1調整為1:1。</p> <p>蔣議員極為關注，政府當局就調委會在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須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而提出的修正案，能否確保飼養寵物人士提出的投訴會獲管理局公平處理，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與調委會相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管理局的主要角色和職能，以及本地和海外專業規管機構的委員會內業界成員與非業界成員的比例)，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恰當。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調委會在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須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顯示調委會內各方提出的意見(包括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成員的意見)，會獲得充分考慮。有關安排亦可更加彰顯程序公義，並可加強公眾對管理局處理投訴個案的信心；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確有需要增加管理局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評審員最高數目，政府當局原則上並無相反意見，但條件是調委會及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會維持不變，即2:1。雖然委任更多評審員加入評審小組會擴大人才庫，令管理局有更多人才可供選擇，但會否委任評審員加入調委會或研委會，視乎管理局的工作量而定。根據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C(2)(b)及18(1C)(b)條，只有一名評審員會分別獲委任加入調委會及研委會。</p> <p>陳志全議員認為，即使評審小組內註冊獸醫及非註冊獸醫的數目名義上可分別增至不超過15人，一如蔣麗芸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所建議者，但管理局實際上分別委任加入評審小組的註冊獸醫及非註冊獸醫數目可能會有不同，又或可能會少於15人，因此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可能仍會維持在2:1。他建議，若蔣議員認為有必要，應在其修正案中清楚訂明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須訂為1:1。</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更改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所涉及的修正案，可能會較蔣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複雜。</p>	
004020 – 004505	主席 蔣麗芸議員 何俊賢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p>關於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應訂為2:1抑或1:1 ——</p> <p>(a) 蔣麗芸議員及何俊賢議員支持把有關比例調整為1:1；</p> <p>(b) 何秀蘭議員回應時表示，她在得出其意見之前需要諮詢工黨其他成員及獸醫業界人士；</p> <p>(c) 陳志全議員回應時表示，對於在把有關比例調整為1:1的修正案遭否決的情況下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他尚未決定其立場；及</p> <p>(d)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仍在考慮是否支</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把有關比例調整為1:1，因為管理局並非只處理投訴個案，亦關注獸醫業界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就調委會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所提出的修正案，已平衡註冊獸醫與飼養寵物人士的利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問題給予意見：為把有關比例調整為1:1而提出的修正案是否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又或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004506 – 010305	<p>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p>	<p>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支持她的修正案，以紓減飼養寵物人士的不滿。不少飼養寵物人士曾向她投訴被收取過多獸醫服務費用、缺乏投訴渠道，以及管理局需要處理一段長時間方可為投訴結案。她認為，鑒於估計本港有40萬隻寵物，管理局應保障寵物的福利。當局應對獸醫業界作出規管，不應只關注業界的發展。</p> <p>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認為把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訂為2:1實屬恰當，此安排亦已顧及管理局的職能和實際需要。各方(包括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業外成員)的意見，亦會獲得充分考慮。</p>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0306 – 010923	<p>主席 陳家洛議員</p>	<p>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在編定於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所訂管理局的擬議成員組合表達意見，特別是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p> <p>主席表示——</p> <p>(a) 委員應就上述事宜諮詢所屬政黨／政治團體及相關持份者，包括獸醫業界人士和飼養寵物人士；及</p> <p>(b) 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修正案的委員應將其修正案擬稿送交秘書，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3日